

证券代码：600326
转债代码：110060
债券代码：188478

证券简称：西藏天路
转债简称：天路转债
债券简称：21 天路 01

公告编号：2025-054 号

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：终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昌都高争”）为原告方
- 涉案的金额：12,575.86 万元及诉讼费、保全费等相关合理费用
-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：本次诉讼案件为终审判决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前期公告情况

因昌都高争与四川川煤第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川煤六建”）、浙江华钻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钻公司”）、第三人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远公司”）生态破坏责任纠纷，为维护合法权益，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向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涉案金额共计 125,758,613.75 元（不含诉讼费）。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中级人民

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受理本案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4）藏 03 民初 4 号）驳回原告请求。

昌都高争因不服一审判决，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请求依法撤销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4）藏 03 民初 4 号民事判决书，请求改判二被上诉人连带向上诉人赔偿生态环境整治修复费用、赔偿罚款、支付律师费、鉴定评估费、熟料购买产生的运输费以及诉讼费、保全费等相关合理费用，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。

详见 2025 年 6 月 14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网站上的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2025-032 号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昌都高争收到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5）藏民终 13 号），作出如下判决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670,593 元，由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诉讼案件为终审判决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9 日